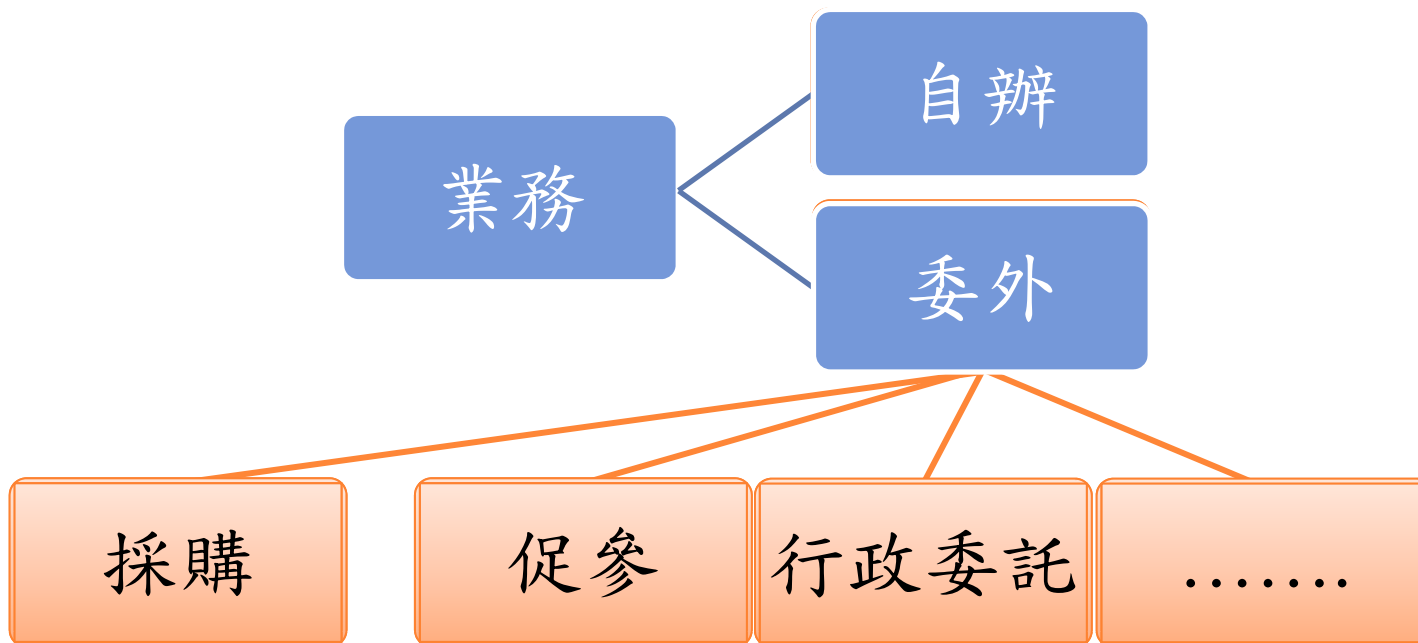


# 履約管理實務研習

沈恆光  
107年

# 如何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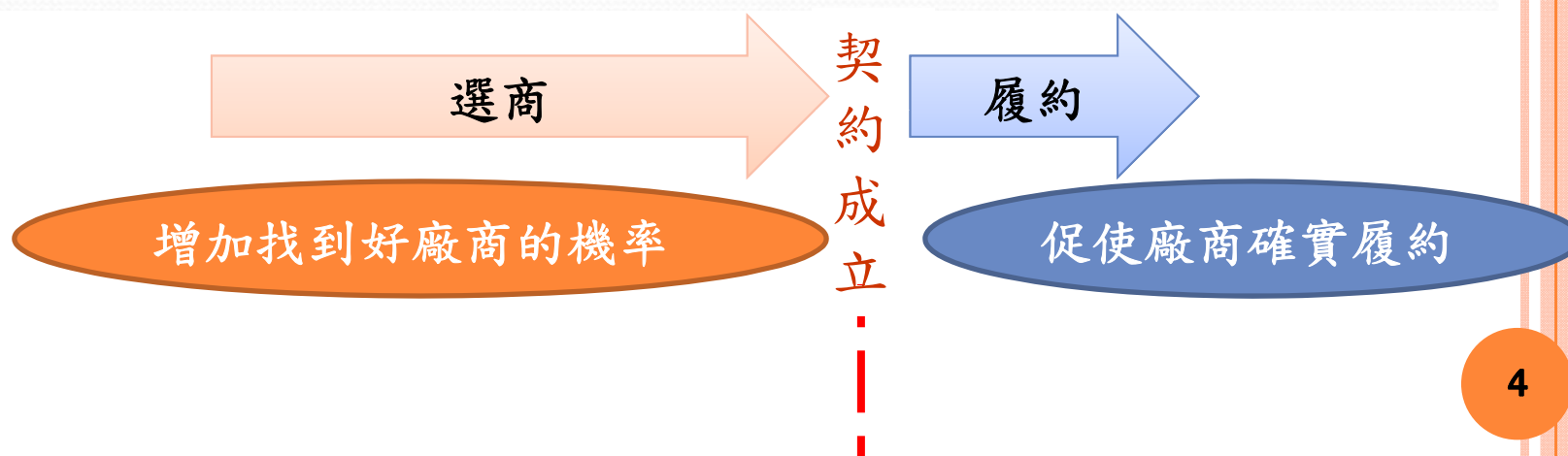


# 採購法

## (共8章，計114條條文)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第1至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辦、分批辦理之限制、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第18至44條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採購規格、招標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參與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第45至62條	底價、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不合理之處理、不當商業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第63至70條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契約變更、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第71至73條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第74至86條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第87至92條	圍標、綁標、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理、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第93至114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 採購作業生命週期



# 採購法有幾種**招標**、**決標**方式？

##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適用未達100萬元採購)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適用10萬元以下採購)

因「案」制宜，選擇適當  
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招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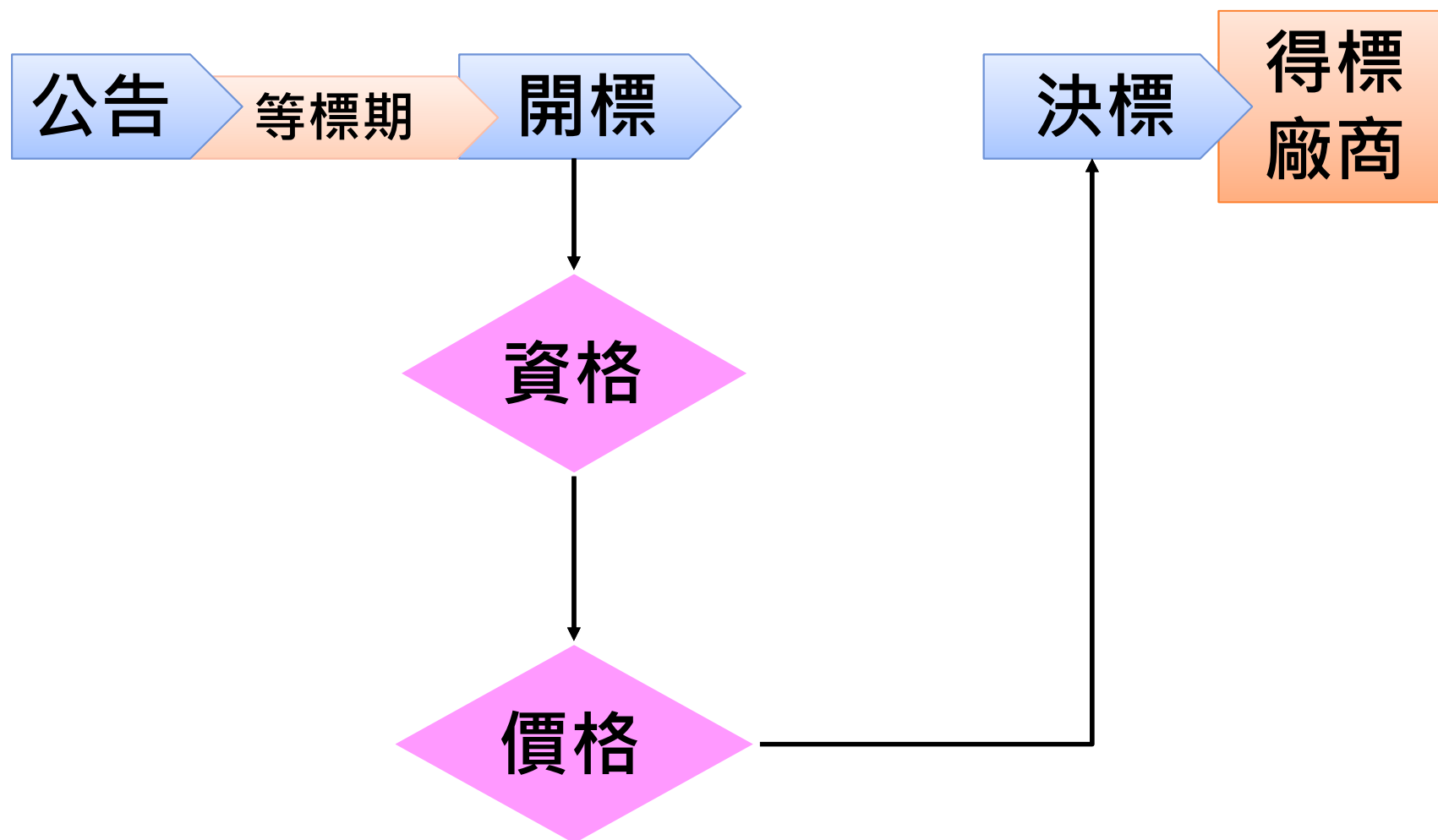
## 決標方式

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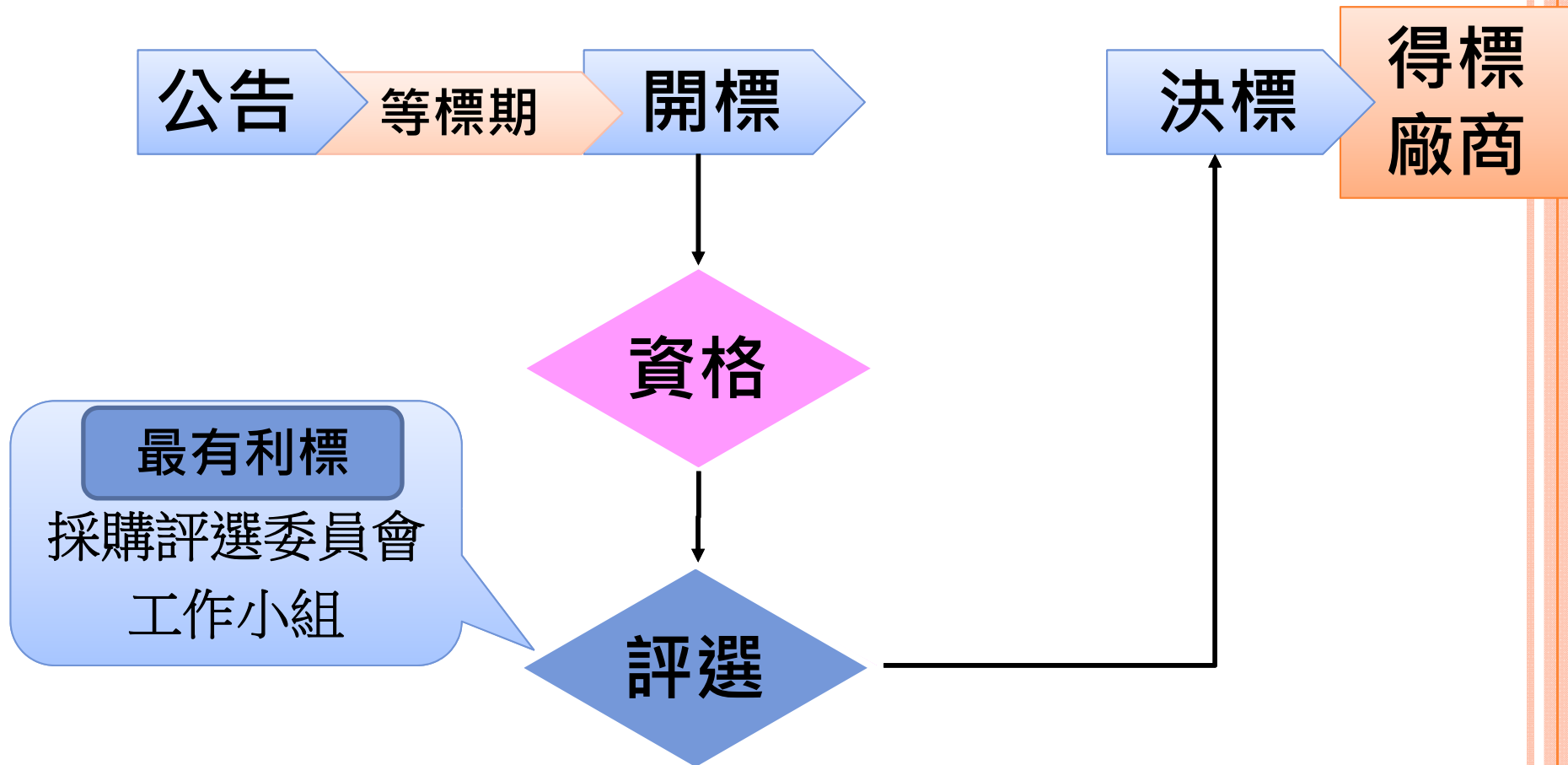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

複數決標

# 公開招標+最低標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 最低標 & 最有利標

不想惹事上身 學校愛採最低標

洪銀娥／資深教育工作者（金門烈嶼）

拜讀十六日民意論壇「走錯路的「最有利標」修法」一文，想起數年前任教學校畢業旅行攸關招標情事。

學校公告採行「最低標」——價格最低者得標。但得標廠商取得權利後，竟然更動當初標示之義務——取消行前說明會、取消提供相關配件；全校畢業生搭機分布各個不同時段、不同班機，有被安排機場大廳吃便當、住宿農場髒臭無比，隨行家長也在聯絡簿反應「噁心」……

採行「最低標」，價格低就可以勝出，廠商不關心品質和日後口碑。若採「最有利標」——由素有好口碑的廠商承辦，但政府為免招標單位「圖利廠商」，規定必須檢附一堆證明文件、報告說明，還要接受監察查核等，因此，學校大多採「最低標」，比較不會惹事上身。

## 價格標「比爛」 全改最有利標

【記者高宛瑜／台北報導】台北市停管處委外經營的15個路外停車場長期採「價格標」，但造成廠商削價競爭、得標後管理不善，前年起，其中9個停車場委外招標改為「最有利標」，投標廠商須提出計劃書和簡報，經過評委審查後出線。停管處表示，之後委外案會越來越多，將一律改為「最有利標」招標。

台北市停管處科長張仲杰說，實施「價格標」至少已10年，廠商提出給市府的權利金越高，就能得標，但也造成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廠商為省成本，延遲場內垃圾處理、燈少開等，最貴的人事成本也被大幅縮減，很多停車場要找管理員要等很久，也因為管理員太少，停管處一個月平均接獲上百件關於停車場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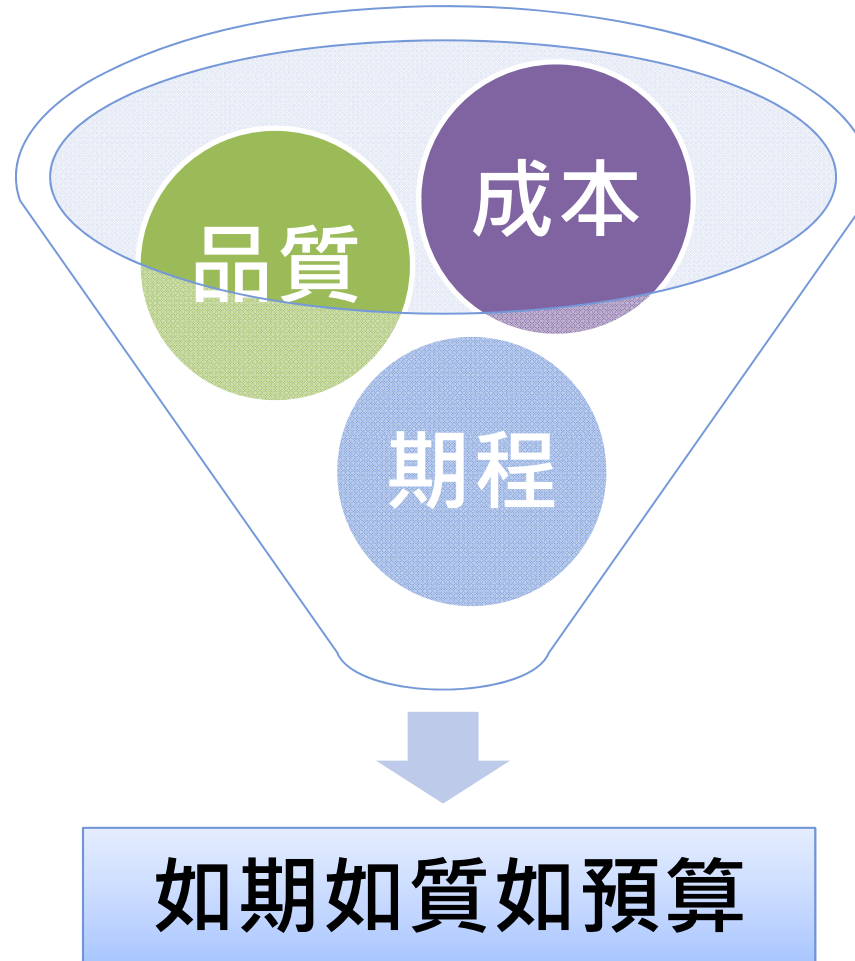
張仲杰說，公有停管處不以營

利為目的，因此決定藉由改變招標評選方式，提升停車場品質。目前全市共有93處公營的立體地下停車場，另有15處委外經營，隨著其他公有停車場的管理員退休後，將配合政策不再招考，並陸續改為委外經營，並採「最有利標」。

「好停企業公司」總經理謝永松說，有些廠商會提出高於市府訂定的一倍權利金，藉此得標。廠商因此會想辦法拚命省錢，人員少、環境也不會好好整理，管理「比爛」。「這是不好的文化」。謝永松指出，還有廠商因「價格標」得標後，發現不敷成本，寧不要保證金也不願虧錢。但「價格標」優點是，開標只要各家廠商攤開來比價，程序簡便，也減少評選不公的爭議。現在政府政策引導，朝向品質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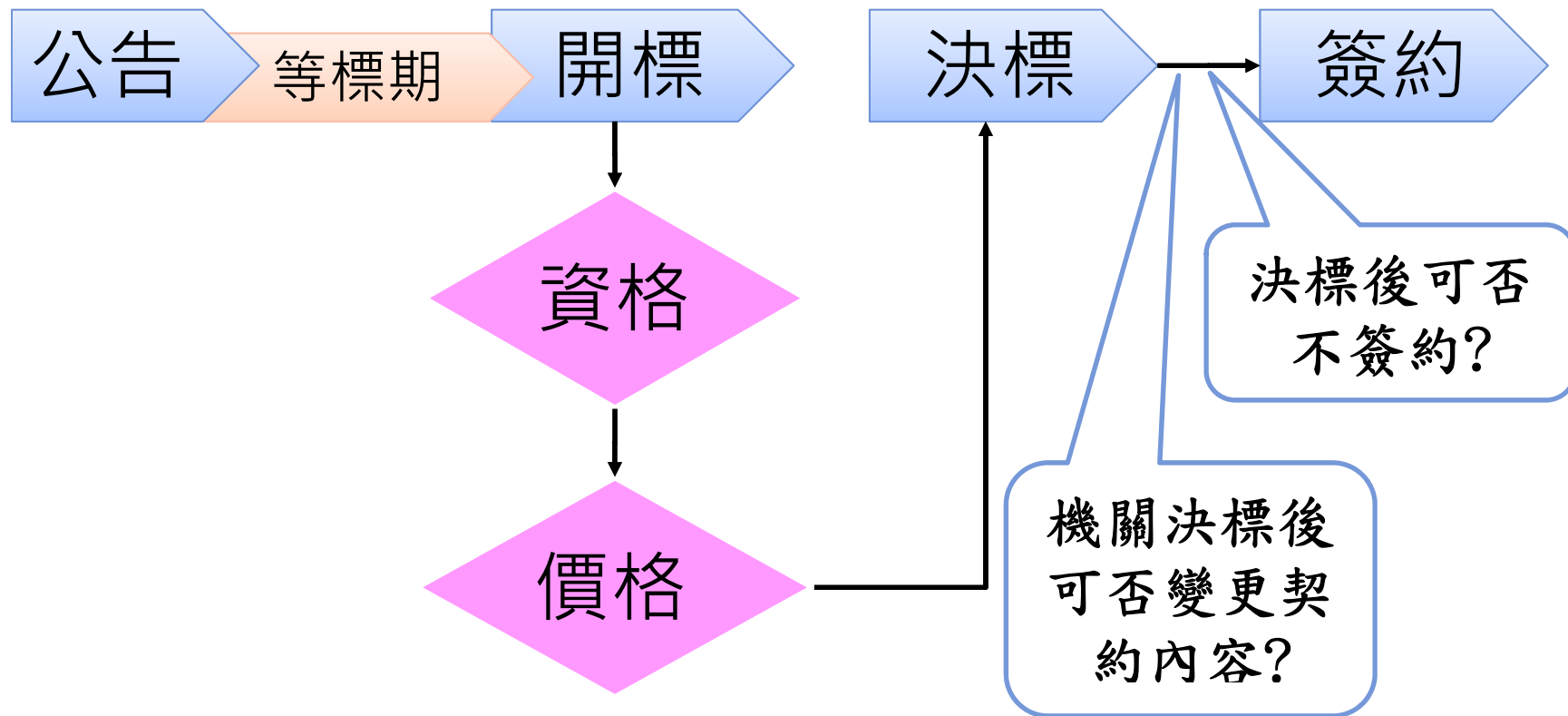


# 履約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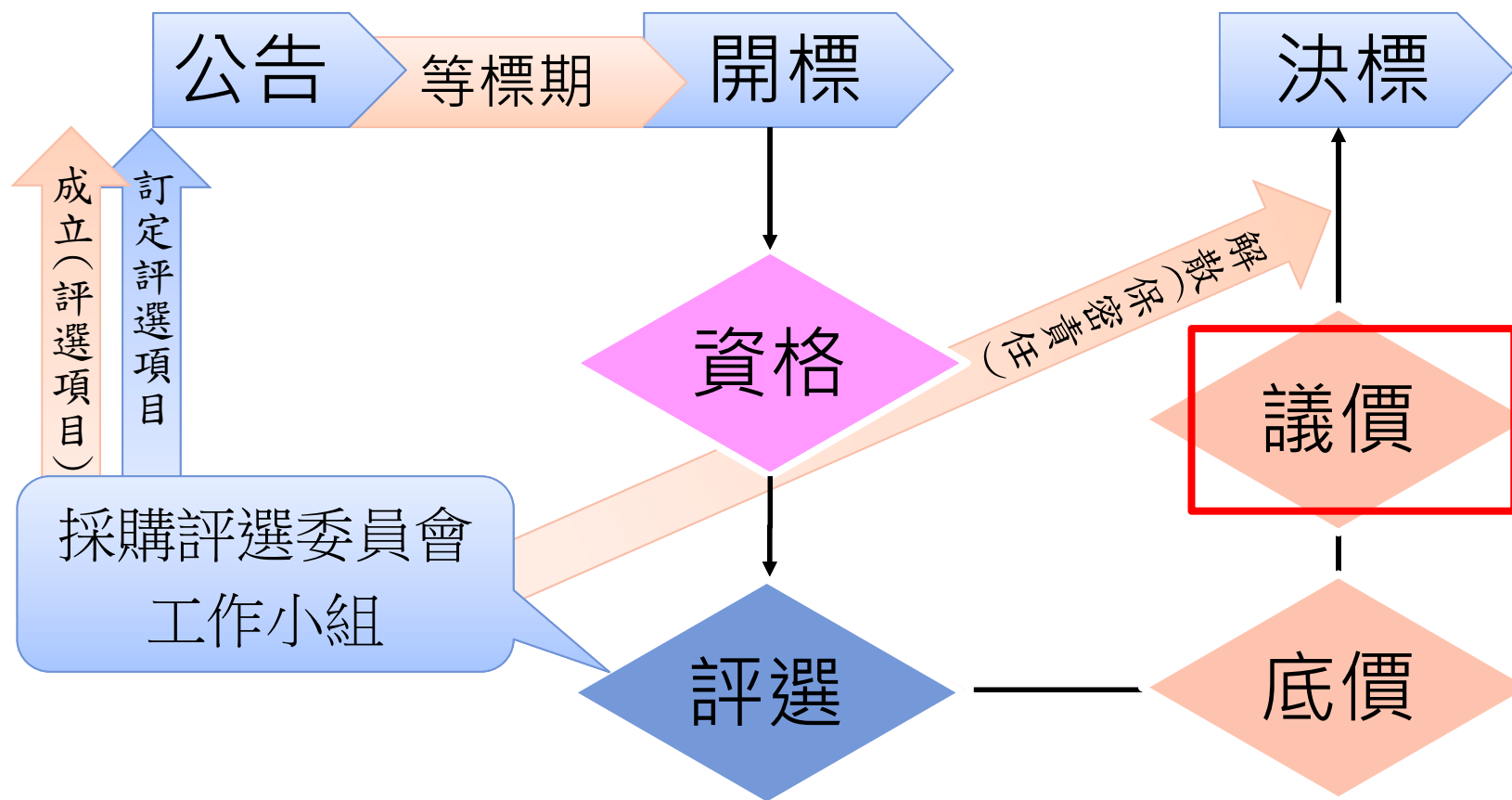
# 契約的概念

- 民眾向旅行社訂購「大阪、京都、神戶、奈良四都輕鬆走」旅遊行程，出發前
  - ◆ 民眾要求旅行社新增東京？
  - ◆ 民眾要求旅行社不玩京都，但大阪多幾天？
  
- 機關向廠商訂購1台桌上型電腦，內含24吋液晶螢幕，交貨前，廠商表示：
  - ◆ 24吋液晶螢幕缺貨，改成27吋液晶螢幕？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評選(準用最有利標)後之議價可否改變履約內容？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执行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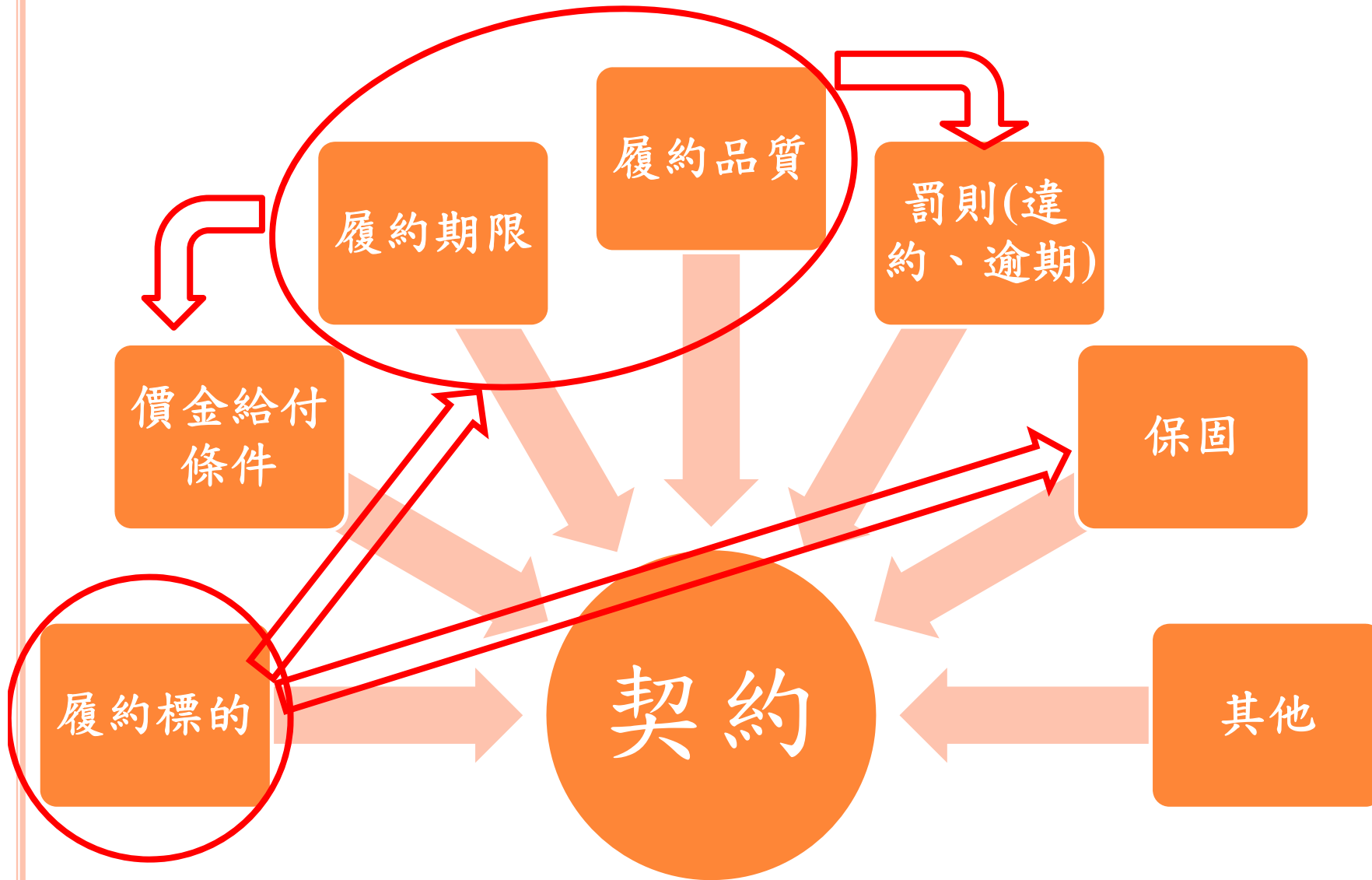
一、復 貴署秘書室94年10月3日衛署秘傳字第941003-3傳真信函。

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三、有關議價執执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 契約架構



#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5.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 [doc](#) | [odt](#)  
修正明細對照(105011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611)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110)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904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11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0826) [doc](#) | [pdf](#)

6.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 [doc](#) | [odt](#)  
修正明細對照(105011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611) [doc](#) | [pdf](#)

7.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50122) [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5012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30415)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110)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11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51018) [doc](#) | [pdf](#)

8.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61109) [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6110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5012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21212) [doc](#) | [pdf](#)

# 履約標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10%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10%以上者，其逾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10%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



# 履約標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_\_\_\_\_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履約要求是否符合採購需求？

契約明訂工作項目之嚴謹程度  
(以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為例)

- 為辦理公文掃描建檔相關工作，得標廠商應派駐3名人員至本部指定地點作業。

履約要求

驗收標準

# 履約要求是否符合採購需求？

## 契約明訂工作項目之嚴謹程度 (以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為例)

- 為辦理公文掃描建檔相關工作，得標廠商**應派駐**熟悉電腦資料輸入及電腦基本使用常識之**人員3人**至本部指定地點作業。
- 每月建檔量約4,000件，全年**不得少於48,000件**。
- 每月掃描量**最少達7萬頁**。
- 每日建檔及掃描頁數之資料，應即**列印清冊1份**。
- 協助永久檔案穿繩打洞、協助檔案上架、協助卷盒標籤製作等工作。

機關要求廠商辦理OOO保險，惟市場無販售契約所列OOO保險，如何因應？不合理契約不執行 or 請求減價收受？

本公司與臺東縣政府簽契約(已簽訂)，合約應辦理保險內容其一為“專業責任險”，本公司詢問國內保險業界，專業責任險承保對象並無合約內之熱氣球駕駛員。無法購買此保險。

想請問，在法律上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我們當初沒看清楚合約，無法購買此保險，理當被罰款？

原合約條款不合理，應當修改，不用被罰？

# 履約期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多次流標致  
決標日晚於  
履約起日

# 履約期限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年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決標日期]105/12/30  
[原決標公告日期]106/01/03  
[決標公告日期]106/02/07

Dec. 12 & Jan.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契約載明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年之期間內... ..」。
- 本案決標日期105年12月30日。
- 履約起日?
  - 105年12月31日 or
  - 106年1月3日。

# 履約期限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廠商應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如未於105年底前決標，始日得配合決標日期調整延後)，依工作需求表所定派遣期間指派足額且符合資格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派遣勞工之職務、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包括學歷、經歷、該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條件〔例如熟悉個人電腦基本操作、文書作業軟體、相關專業知識等〕)、工作地點及其人數(不同職務者，請分別列明其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地點及其人數；另所載派遣勞工人數為預定運用人數，機關得在該預定運用人數內依實際需要情形通知廠商派遣低於該預定運用人數之派遣勞工)：

■其他(適宜運用勞動派遣業務項目)：

職務：詳如工作需求表；工作內容：詳如工作需求表；

資格條件：詳如工作需求表；

工作地點：本處及所屬工作站、遊樂區；人數：(1-2月：30人；3-12月：36人)。

## 貳、服務提供相關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0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本處測試遴選派遣勞工。經本處測試合格同意進用者，由得標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本處指定時間到職；經本處測試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得標廠商應於本處書面通知後10工作天內提供本處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本處測試遴選。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8條第10款或第12條第2目或第13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 本案105.12.16.決標，廠商應於105.12.30(決標後10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查。
- 廠商應提供30人或36人之資格？

# 履約期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機關辦理一財物採購，契約規定廠商須於7/1提送1,400份參考書(每份單價100元)，7/1廠商送交700份，7/6補送500份，7/9補足200份

應送1,400份

總價金140,000元

7/1提送700份  
(價金70,000元)

7/6提送500份  
(價金50,000元)

7/9提送200份  
(價金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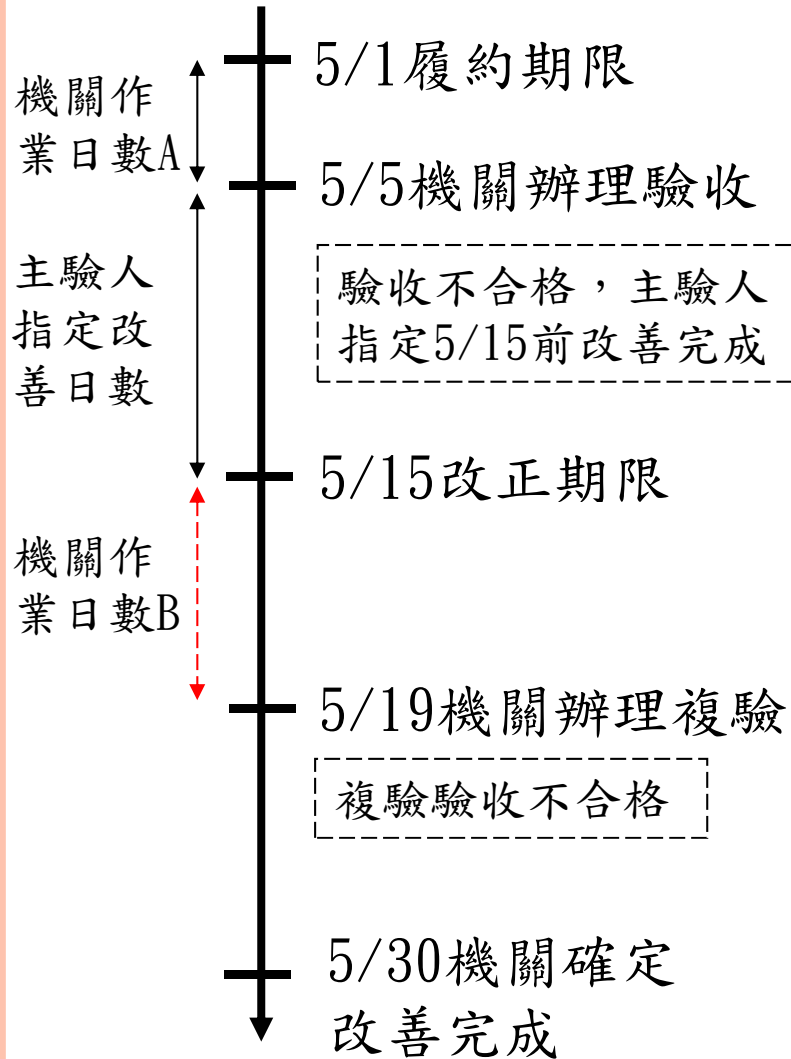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sup>4</sup>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sup>4</sup>

.....<sup>4</sup>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sup>4</sup>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財物採購契約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逾期天數：29日？

- 是否扣除主驗人指定改善日數、機關作業日數？
- 同一缺失複驗不合格，主驗人限期改善，是否算逾期？

# 罰則(違約、逾期)

契約範本  
勞務採購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0 款或第 12 款第 2 目或第 13 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2.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0 款或第 12 款第 2 目或第 13 款指派經機關審核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自機關書面指定時間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派遣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契約範本  
勞動派遣採購

# 保固

監視器採購案，保固期間遭電擊，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 財物採購契約

### 第十三條 保固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監視器毀損之原因如確屬天災所造成，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尚非前揭條款所稱之「瑕疵」。如屬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造成者，則屬之。

# 成本



# 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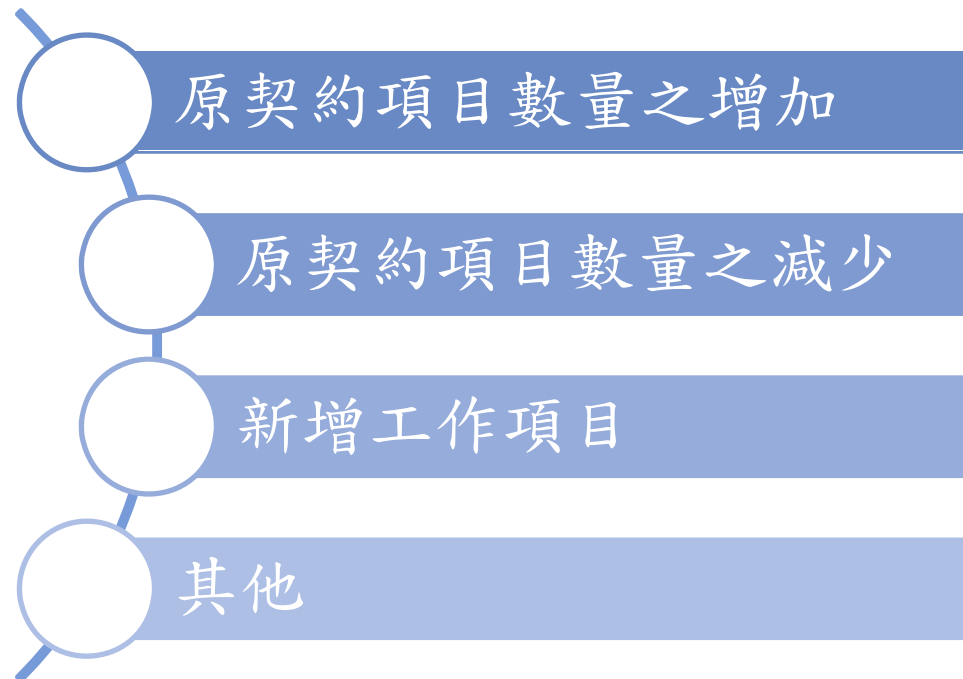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救護車安裝行車紀錄器」採購疑義乙案，請貴會釋示後見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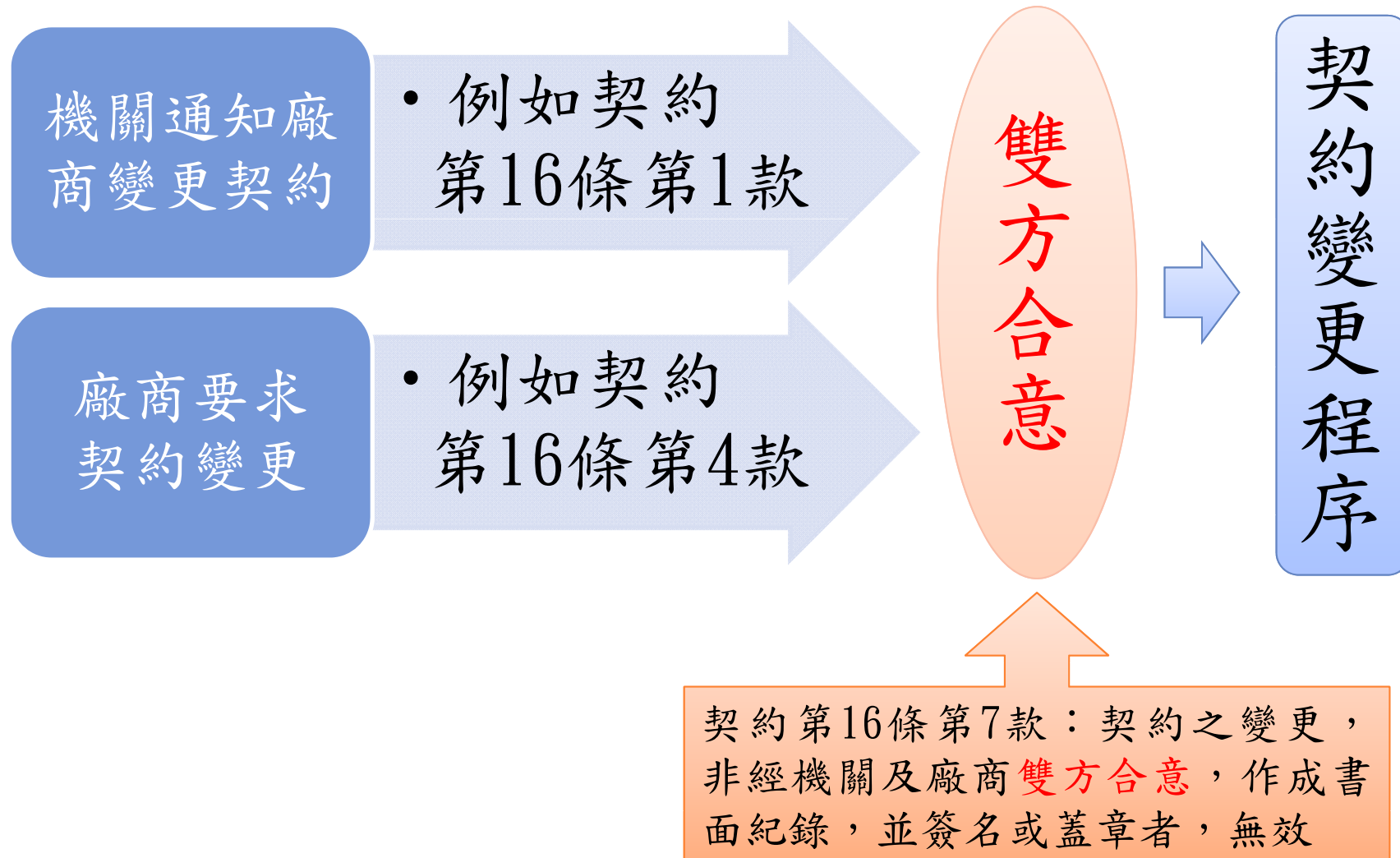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該救護車行車紀錄器之後鏡頭所攝錄之影像與行車紀錄器螢幕顯示之影像方向相反(附件1)，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並記錄於驗收紀錄(如附件2)。
- 二、經當場請廠商解釋，該廠商稱本案是依契約及當時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型錄型號承作，也了解鏡頭所攝錄之影像與螢幕顯示之影像方向會左右相反，並同意以變更契約方式免費更換鏡頭。
- 三、旨揭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缺失，可否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

# 契約變更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下稱契約變更一覽表)
  - ◆ 附記(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誰發動契約變更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 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契約變更一覽表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爲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爲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爲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原契約價金200萬)，原契約項目加帳8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50萬元，新增項目加帳10萬元

Q：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加帳累計金額?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逾10萬元者，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淨減價案件？
- 新增決標公告？更正原決標公告？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 <b>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b> 。	<p>一、適用<b>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b>之核准規定。</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 <b>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b> ，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 <b>加帳累計金額</b> 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 <b>採購法第22條第1項</b> 各款情形之一。	<p>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原契約項目加帳8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50萬元，新增項目加帳10萬元。核准規定？
- 原契約項目加帳8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50萬元，新增項目加帳30萬元。核准規定？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例如履約人員更換、履約期限變更？

# 契約變更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契約變更一覽表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原契約價金200萬)，原契約項目加帳8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50萬元，新增項目加帳10萬元
  -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 ◆ 契約變更一覽表項次○?
  - ◆ 辦理依據?
  - ◆ 監辦規定?
  - ◆ 採購金額?

# 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

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09500221470)

以換文方式辦理，無召開議價會議者，相關簽辦公文得視為書面議價紀錄，並簽會監辦單位。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09500459150)

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

旨揭案原即配有1組救護車(含司機、醫師及護理師)及4位護理師，因八仙樂園塵爆事件遂提高救護等級及數量，擬辦理契約變更，增購2組救護車及6位護理師。

1					
2	長桌				
3	椅子				
4	礦泉				
5	運動飲料 1500cc(12 x )				
6	大型清理				
7	服務				
8	救護站護士(於起跑點及3個補給站值勤)		位	4	
9	救護車(含1位司機、1位護士及1位醫師)		組	1	
10	機動汽車(執行接送體力不濟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之跑友，含司機)		臺	3	
11	指示牌(含交通指示、停車指示、路跑方向)				

(一)僅針對增購數量之處理：原有採購項目不更動，僅處理增購2組救護車及6位護理師。

(二)先減帳原有數量，再將原有數量加上增購數量，辦理契約變更：原有採購項目(1組救護車及4位護理師)先減帳，再增帳3組救護車及10位護理師。

# 驗收注意事項-驗收方式

## 現場驗收

### 驗收方式

#### 書面驗收

細90  
90之1

- ◆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 小額採購。
- ◆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10/1
-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七四七八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小額勞務採購之書面驗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三字第○九二○一○三八五○○號函。

二、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 驗收主驗人及材料檢驗人

-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法71-2)
-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法71-3)
- ◆ 立法意旨：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何謂「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

- 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  
(8815822)

# 誰可擔任驗收主驗人？

- ◆ 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8809235)
- ◆ 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不宜擔任。專家學者可擔任協驗人員。(8813323) (8814131) (90031220) (09500331000)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採購，由「A 科室」訂定招標文件，「B 科室」辦理招標、決標及訂約，「C 工務所」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何單位之人員可擔任驗收主驗人？

# 驗收時廠商未派員到場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細則96-2)

營造業法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10000341540)



# 驗收不符

-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法72-1)
-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法72-2)
-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細則98-2)

# 受他案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

財物設備採購因其他工程案影響，致無法進行現場安裝：

- 履約期限之處置？
- 付款條件（安裝後付款變）可否變更？機關是否支付無法進場安裝衍生之費用（倉儲費）？
- 保固期限如何起算？

## 財物採購契約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機關要求改正致廠商逾期？

契約履約期限為105年12月15日，廠商於105年12月9日交付最後一期交付文件項目，但部分系統文件機關有修正意見（發文日期105年12月15日），廠商修正後文件交付時間106年1月4日（符合契約規定：廠商接獲所交付產品或文件之修正意見，應於機關發文次日起20日內完成修正並回復），但已逾契約履約期限。

- 1.依契約規定（機關收到廠商交付產品或文件，應於收文次日起30日內回復審查意見，逾期未回復，該交付項目視同確認），機關得於106年1月8日前回復，惟契約迄日為105年12月15日，機關是否需在契約迄日前回復修正意見？
- 2.若廠商其他事項皆已完備，惟該部分系統文件尚待修正，是否可以在契約迄日前函請辦理驗收？或是要等到全部完成無待辦事項才能辦理驗收？
- 3.廠商未能如期完成，是否得於105年12月15日先依完成之功能項目辦理部分驗收，其餘再依剩餘契約價金予以計罰？
- 4.廠商逾期完成，計罰日期係依交付項目最後完成日期(機關業務人員簽認)或依廠商來函驗收日期予以計罰？二者可能會有幾日時差。

# 是否重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十三、 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如查未以量化方式編列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每逾 1 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三) 乙方應於完成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名或蓋章，如未簽章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四) 乙方應於每週三提供前一週執行進度報表(至少需含各分案案名、預算、預計開工時間、預計完工時間、實際開工時間、實際完工時間、分案工程進度、整體工程進度、整體設計進度、剩餘預算...等，實際依甲方之要求編入)，每逾 1 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整。↵

## 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

- 一、 本契約內所訂之辦理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 1 日應由甲方扣除乙方該服務項目(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各分標工程之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非全部)服務費用 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是否減價收受

二、本案經105年6月7日決標並請廠商105年6月16日提供詳細報價單，105年6月24日訂約，105年8月29日驗收查驗車內裝置藝術品尺寸與契約末頁廠商報價單所載之尺寸不盡相符；惟經廠商於105年9月1日提出說明指該尺寸係屬誤植，因車內淨高約185公分，而人偶尺寸195公分明顯超出車頂，遂依車內空間調整以達最佳藝術效果。再依契約第二條規定履約標的略以：「車體彩裝及車內裝置藝術之設計、規劃、施作，如附件示意圖」比對完成照片與合約示意圖比例一致。

# 風險極小化?

(標單明細表)

案號: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106 學年度 男女生宿舍 清潔維護一 式 履約期間： 106年7月1 日起至107 年6月30日 止	(一)人事費(內含清潔人員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及提撥勞退金)					一、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以一年標價為原則。 二、清潔人員基本薪資不得低於109年勞工基本工資，勞保、健保、勞退提撥金亦不得低於雇主自擔標準，標價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人事費總和(含稅)，(並請自行估算年度中調整基本薪資之成本)。 三、標單明細表每項單價均須確實報價，如有任何一項未報價者，視為無效標處理。 四、投標前須至現場勘查實況，並丈量施作坪數，凡因未事先勘查現場所引致之爭議，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1 男生宿舍(駐點)	人/月× 12月				
		2 女生宿舍(駐點)	人/月× 12月				
		(二)行政管理費(需 含履約期間基本 薪資調漲幅度 等)	式	1			
		(二)清潔耗材質(日常 清潔維護所需之 工具、清潔劑及 垃圾袋等)	式	1			
		(四)暑假閉宿時完成 男宿各齊走廊及 公共區域全面清 掃、拖拭並洗地 打蠟。	式	1			
		(五)暑假住宿結束前 完成男宿共525間 全面清掃、擦拭及 清洗、打蠟。	間	525			
		(六)暑假住宿結束前 完成女宿各軒走 廊及公共區域全 面清掃、拖拭並 洗地打蠟。	式	1			

# 罰則過輕或過重？

第七條：維護保養事項範圍及罰則：

- (一) 地下室電機機房（含柴油發電機）與其他用電及各層電氣開關等相關設備，乙方應派遣技術人員按期實施檢測及各機件之維護保養與功能性調整等作業。
- (二) 前項維護檢測工作由乙方在上班時間實施之（甲方須配合乙方服務人員予以協助）；但甲方如指定特定時間維護保養者，其維護保養費用，另行議價，並於甲方書面承諾付費後進行。
- (三) 乙方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如遇故障，乙方應於接獲電話通知 4 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處理，並不受前項約定時間之限制。（非上班時間緊急事件聯絡電話：2736-9173）乙方未於前揭時間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處理者 每逾 24 小時罰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

4 + 24 = 28 小時

# 採購法資源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 首頁 > 政府採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PC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C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slogan '人本·優質·永續' and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for font size: '小', '中', and '大'.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has several items: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and '服務園地'.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four columns of links. The first column, '政府採購法規',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修訂草案', '裁判',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and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The second column,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contains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and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The third column, '採購手冊及範例', contains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and '採購手冊及範例'. The fourth column, '政府採購資訊', is currently empty.



# 解釋函查詢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採購法第 <input type="text" value="採購法綜合"/> 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字串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日期: 西元 <input type="text"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1"/> 日至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之間
◆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 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資源)

政府電子採購網

Hi~沈恆光  
104年8月23日 11:27:11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若您未進行

查詢各機關之歷史標案 & 下載招標文件

歷史標案查詢

機關名稱	<input type="text"/>
標案名稱	<input type="text"/>
機關代碼	<input type="text"/>
標案案號	<input type="text"/>
標的分類	<input type="radio"/> 工程 <input type="radio"/> 財物 <input type="radio"/> 勞務
招標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註：  
○ 因系統容量及效能考量，本功能僅提供查詢招標公告日期及標案名稱之招標文件。  
查詢說明：  
以101年4月10號進行查詢為例，可查到的資料範圍是招標公告日期為101年4月10號之資料。  
○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

查詢

98年前標案查詢

# 採購法諮詢電話

- 政府電子採購網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  
0800-080-512
- 採購爭議處理專線：(02)8789-7530
- 採購稽核檢舉專線：(02)8789-7548
- 採購法規諮詢專線：(02)8789-7650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工程會聯絡方式：

<http://www.pcc.gov.tw>

Email: [shenhk@mail.pcc.gov.tw](mailto:shenhk@mail.pcc.gov.tw)

Tel: 02-87897621